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，会议由木拉提·柯赛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木拉提·柯赛江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索引号：2021-07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